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曉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歐曉雯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非本國籍人士即應提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